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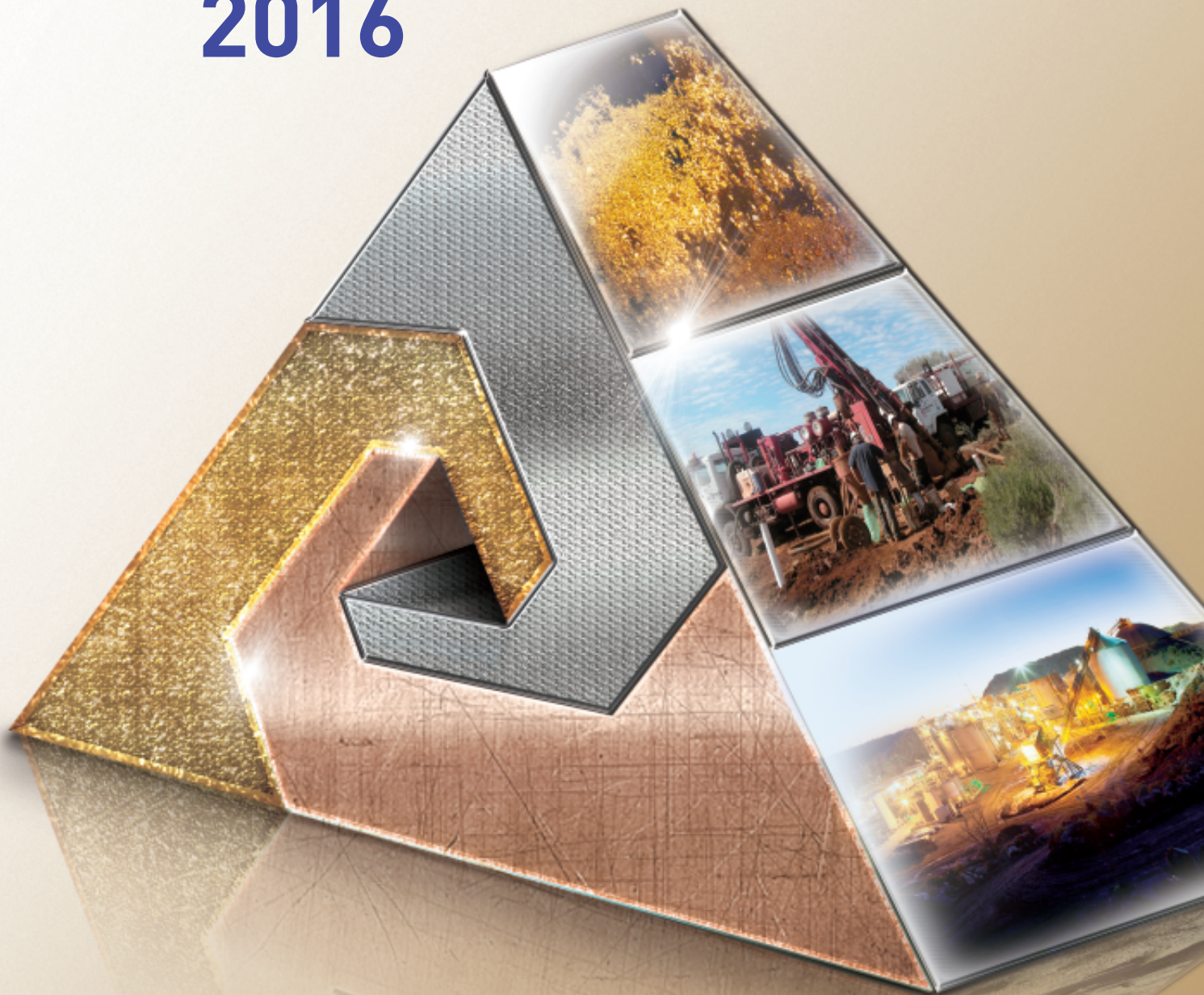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年報
2016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1
行政總裁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企業及社會責任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提名委員會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公司秘書

劉冬妮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1104

法律顧問

Addisons

Conyers Dill & Pearman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Steinepreis Pagani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apacresources.com

apac.quamir.com

我們通過建立資源投資，再發展成主要策略性投資，
從中獲取承購合約以協助我們發展中國商品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



29.67%



Mount Gibson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交所股份代號：MGX)

為澳洲領先鐵礦石生產商，於Koolan Island及Extension Hill礦場開採高品位礦石。



Metals X

Metals X Limited
(澳交所股份代號：MLX)

為澳洲最大的錫生產商，持有由勘探以至生產的資產包括Renison錫礦場、
世界級規模的Wingellina鎳項目，以至South Kalgoorlie及Central Murchison
黃金項目。

20.72%



ABM

ABM Resources NL

(澳交所股份代號：ABU)

為一家擁有340萬盎司JORC黃金資源的新興黃金勘探公司，並於澳洲
北領地擁有龐大的土地資源及兩個高度前瞻性的旗艦項目：Old Pirate和
Bucca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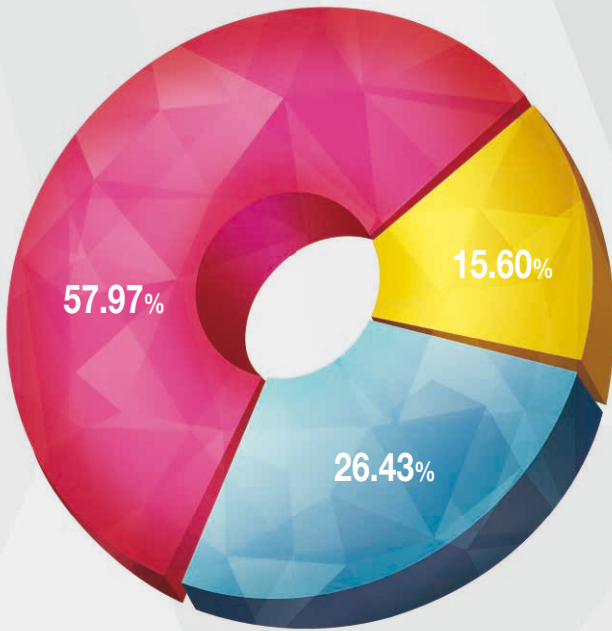
13.56%





- 投資項目之主要上市地
- 銷往中國的商品承購

- 投資項目的業務
- 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上海設有辦事處



股權架構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6)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9)
- 其他

資料來源：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年報日期)

以中國商品市場為目標之天然資源投資專家

1

發現中國商品供求失衡

- 提出對股份之見解
- 分析趨勢
- 初步篩選



2

聚焦具潛力的公司

- 詳細研究
- 應用預設投資條件
- 審閱基本分析



主要策略性投資

- 持有生產商超過 20% 股權
- 現金流量、生產性資產及承購機會



投資階段 (股本 / 首次公開發售前 / 債券)

- 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 主動監察
- 調整定位

商品貿易

承購銷往中國市場的裝運

資源投資

早期定位培育

親愛的股東：

感謝閣下於近年來最艱難的一年給予我們的一貫支持。在當時市況下，自然資源行業持續疲軟及不受追捧。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經濟指標依然疲弱，全球商品價格維持下行走勢，大盤屢創新低。



作為全球商品需求的重要動力，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另一輪刺激措施，推動了工業活動及基礎設施與物業投資增長，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帶動商品價格於低位回升。

同時，美國經濟數據普遍得到改善，惟市場對進一步上調利率的預期隨各月經濟數據的變化而轉變。貴金屬從加息時點存疑及充滿挑戰的不確定全球前景中受惠，黃金價格目前處於多年來的高位。短期而言，近期的英國脫歐公投很可能會令歐盟整體疲軟的經濟數據惡化。

行政總裁致辭(續)

本年度下半年商品價格上升，加上資源行業持續專注於降低成本及創造價值，此等因素促使市場對資源行業優質公司重新估值。我們繼續致力探索受益於該等因素的投資機遇。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6,845,000港元，業績不如理想。該虧損主要由兩個項目引致 — 即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119,583,000港元及資源投資虧損33,675,000港元，當中包括與ABM Resources披露Old Pirate礦產表現欠佳並將提早關閉後因其股價下跌而引致的虧損56,788,000港元。我們喜見我們對無法接受的ABM供股建議的果斷行動重整了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士氣，並避免了不必要且具攤薄影響的集資。

亞太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公開發售獲得超額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00港元。此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我們並無負債及擁有大量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將令本公司能夠逆市行動並充分把握自然資源行業的投資機會。

由於澳元黃金價格漲至歷史高位，帶動Metals X股價上升並激起若干方的興趣，我們已就於Metals X的投資進行策略性檢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作為策略性檢討的一部分，我們透過市場交易以總代價31,820,000澳元售出21,500,000股Metals X股份。我們擬就可能出售Metals X餘下股權徵求股東批准。

自年末以來，我們已宣佈建立兩個新投資組合，其中一個集中於能源，另一個集中於採礦領域。該等投資組合將為公司對資源投資分部的持續投入及投資搭建新平台。

鑒於市場存在的機遇，我們並無宣派股息，惟將持續根據我們對經濟前景的預期重估股息政策。

本人相信自然資源市場已觸及底部，而我們現正處於轉虧為盈的最初期階段，本人深信股東一直以來對亞太資源的信心及信任將會獲得回報。

行政總裁

Andrew Ferguson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務業績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84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847,926,000港元。虧損乃由於應收貸款(其於現時已逾期)賬面值調整119,583,000港元所致。然而，我們與借款人保持定期溝通，其正在出售其中一項與該貸款有關之抵押。有關業績亦包括分佔聯營公司純利107,3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淨額1,491,185,000港元)，部分純利被本集團按其兩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其中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價格的賬面值計算之減值虧損30,836,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撥回減值虧損735,326,000港元)所抵銷。

主要策略性投資

我們的兩項主要策略性投資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及Metals X Limited(「Metals X」)，兩者均在澳洲上市及營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策略性投資的應佔純利為107,3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淨額1,491,185,000港元)。Mount Gibson錄得之相關溫和純利乃來自與Koolan Island有關之保險理賠收益。Metals X由於繼續提升其黃金項目產能，並大幅減少勘探而錄得虧損淨額。

Mount Gibson

Mount Gibson為一家於澳洲上市的鐵礦石生產商。其Extension Hill礦場的直接付運礦石(DSO)年產量約達300萬噸，與銷售前須進行選礦的礦場比較，享有成本上的巨大優勢。Mount Gibson正在取得於Iron Hill礦場進行開發之許可，Iron Hill礦場將取代預計將於六個月內結束採礦的Extension Hill礦場。

Koolan Island目前正進行維護及保養，管理層正評估Koolan Island礦場重新投產的可能性。Mount Gibson因Koolan Island礦場之Main Pit遭受水浸而獲財產損失部分保險理賠86,000,000澳元，然而就有關業務中斷索賠之商討仍在進行中。Mount Gibson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量指標為280萬噸至310萬噸。

Mount Gibson錄得除稅後純利86,000,000澳元，包括與鐵礦石價格疲弱導致的非現金撇減有關的減值淨額15,000,000澳元及86,000,000澳元保險理賠收入。由於Mount Gibson已大幅降低其鐵礦石資產賬面值，故我們預期未來僅會錄得非常輕微的減值。

Mount Gibson減低成本以應對疲弱的鐵礦石環境，並將全部現金成本從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每噸62澳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噸46澳元。企業成本亦出現大幅下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年減少43%。重要的是，Mount Gibson仍然有可觀的現金結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達400,000,000澳元或相等於每股0.366澳元，超逾其當前股價，其中34,000,000澳元乃於年結日後收取的餘下保險賠償金。

Extension Hill South之Iron Hill礦床對Mount Gibson而言仍屬極具意義的發展機遇。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發佈的數據，Iron Hill有880萬噸礦產資源，其中鐵佔58.3%，而該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審批流程。Mount Gibson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待Extension Hill採礦結束後開始於Iron Hill採礦，惟視乎鐵礦石價格及許可而定。

普氏指數(Platts IODEX 62% CFR China index)於二零一六年之強勁趨勢震驚大部分評論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回穩至約每乾噸(「dmt」)55美元前，其由低位每乾噸38美元上升至每乾噸70美元之高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鐵礦石價格上漲乃由鋼鐵需求普遍上漲帶動，惟考慮到非中國鋼鐵需求疲弱及於巴西及澳大利亞供應持續增長，我們預期鐵礦石價格將僅於短期內維持於最高位。

Metals X

Metals X是一家以澳洲為基地及新興多元化的上市資源集團，透過其Higginsville、South Kalgoorlie及Central Murchison項目生產黃金、透過其於塔斯曼尼亞營運中的Renison礦場的50%權益生產錫、透過近期收購之Aditya Birla Minerals Limited(「ABY」)之Nifty礦場生產銅，及透過其具世界級規模的Wingellina鎳發展項目生產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亞太資源透過市場交易出售Metals X之2,150萬股股份。該出售與亞太資源將Metals X置於戰略性檢討地位之決定相一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Metals X已作出數項低成本收購，以為其未來增長及進一步多元化業務提供支持。該等收購包括Comet黃金項目、Mt Henry黃金項目、Grosvenor黃金項目及ABY。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年結日後，Metals X已完成一項網下配售及股份購買計劃，以籌集116,000,000澳元及按發行價每股1.48澳元發行7,800萬股新股份。其亦宣佈將黃金資產從基本金屬資產中分拆之計劃，因其認為此舉將為股東釋放價值。分拆須獲得監管部門及股東之批准，而Metals X預計將於今年十月下旬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Higginsville的品位下降，Higginsville、South Kalgoorlie及Central Murchison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礦173,956盎司，按年增長15%，並產生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76,000,000澳元，按年下降23%。Trident礦場的生產已有所放緩，且其有可能將於二零一七年前耗竭，然而，其將被鄰近的Mt Henry露天礦場代替進行生產。Metals X已開始在Cannon露天礦場進行生產，並提升HBJ地下礦場的產能，該兩個礦場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均實現較高品位產出及為South Kalgoorlie項目帶來現金流量。Central Murchison黃金項目(CMGP)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試產，若干地下礦場及露天礦場的產能均逐步增加。預期該項目將於五年增產期間以每年超過20萬盎司的最高產能投產。

除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下跌外，由於市場對近期美國再次加息的預期降溫，黃金價格於過去十二個月總體呈上升趨勢。於年末，黃金價格達每盎司1,350美元及以澳元計算的黃金價格現時處於歷史高位，約為每盎司1,800澳元。我們預期黃金價格仍將與美國經濟氛圍及通脹預期掛鉤，從而與進一步加息的可能性掛鉤。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Renison生產6,361噸錫精礦(按含量100%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10%。產量下降乃由於品位下降所致，惟部分被礦場產出提升所抵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平均實現錫價為每噸21,316澳元，相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跌6%。然而，由於需求強勁及印尼出口量暫時較低，平均實現錫價於過去數月有所改善。於編製本報告日期，現貨錫價約為每噸24,300澳元。由於大部分發展項目所需錫價最低為每噸30,000美元至每噸40,000美元以符合經濟效益，其供應並無重大增長，因此我們依然看好錫於中長期的前景。

Metals X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23,600,000澳元。

資源投資

此分部的投資主要包括多家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澳洲、加拿大、香港及英國)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的少量股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我們宣佈亞太資源已建立兩個新投資組合，分別集中於能源及開採。新投資組合將與資源投資分部的現有投資相輔相成及遵守嚴格的投資準則，並將集中於進入可行性研究後階段或較後階段的公司，並參照市值、流動資金及司法權區／國家風險。新投資組合將構成本集團日後於資源投資分部投資的新平台。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資源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44,726,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61,956,000港元)，經計及分部相關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及開支後錄得分部虧損33,675,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133,2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大部分金屬及能源價格反彈，導致整體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此於資源指數表現中有所體現，其中ASX Small Resources指數上升19%及TSX Venture綜合指數上升9%。這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來該等指數首次於期內錄得按年增長。就若干大宗商品而言，需求增長現時已能消化過剩供給，加之行業成本大幅降低，這已為行業良性回升奠定基礎。

儘管業績因錄得虧損而表現不佳，惟所有公平值虧損均來自一項投資—ABM Resources NL(其於資源投資虧損中佔56,788,000港元)，倘不計及該項虧損，資源投資將可錄得溢利。

貴金屬

ABM Resources NL(「**ABM**」)為一家於澳洲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其資產位於北領地。ABM的業務遍及Tanami-Arunta地區內廣闊面積的土地，而目前其專注於勘探，原因為其已完成Old Pirate項目的開採。Old Pirate礦場的表現不佳，所開採礦石品位遠低於原資源。於本年度，ABM擬進行供股，吾等認為此舉並非合理。作為ABM的一名主要股東，亞太資源採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等果斷舉措，而收購委員會宣佈供股屬不可接受。ABM現已更換其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並避免可能導致控制權轉移至分包銷商的集資活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ABM擁有10,000,000澳元的可用現金且並無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ABM的賬面值為19,0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5,830,000港元)。

不計及ABM的公平值虧損，黃金分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18,052,000港元，原因為黃金價格按年上升12%，而我們能夠有效地利用我們的基礎分析專注於價格錯配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金屬分部(不包括ABM)賬面值為30,6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617,000港元)。除ABM外，我們的重大黃金投資包括Regis Resources(澳交所股份代號：RRL)，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19,274,000港元，於我們透過出售投資變現我們的收益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Independence Group(澳交所股份代號：IGO)，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1,06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2,4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兩間公司均於澳洲上市。

大宗商品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大宗商品(主要是煤炭持倉)錄得公平值收益3,172,000港元,焦煤價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大體平穩。於此分部內,我們的重大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股份代號:639),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7,97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93,78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7,553,000港元)及同樣於香港上市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代號:1088),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4,79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45,2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017,000港元)。

賤金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銅、鋁和鎳價格分別下跌約16%、不足1%及19%,賤金屬分部(包括銅、鎳及鋁公司)錄得公平值虧損12,234,000港元。賤金屬分部包括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宏橋集團(股份代號:1378)之投資,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8,20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5,6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811,000港元)。

能源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儘管油價下跌18%,能源分部(主要是石油持倉)仍錄得公平值收益3,398,000港元。我們的重大能源投資為於香港上市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代號:386),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1,59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5,0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07,000港元)及於澳洲上市之Santos(澳交所股份代號:STO),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4,23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2,06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其他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亦從非商品相關投資錄得少量公平值虧損327,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7,0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424,000港元)。此分部包括於澳洲上市之Brainchip Holdings(澳交所股份代號:BRN)之投資,其錄得公平值收益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7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786,000港元)。

商品業務

我們於Koolan Island及Tallering Peak的鐵礦石承購已因該兩處礦場現已關閉而停止交貨,故我們現正於一系列商品中尋找新的承購機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雖然鐵礦石價格出現波動及交貨量因Koolan Island礦場的Main Pit海堤塌陷而減少,我們的商品業務仍錄得顯著溢利,達26,889,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溢利7,176,000港元)。

應收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借款人**」,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之投資控股公司)授出之應收貸款218,320,000港元(「**該貸款**」)以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該貸款之條款,該貸款由借款人之唯一股東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借款人資產之一項浮動押記、借款人及其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甲**」)之股份抵押、由中國公司甲持有的一幅土地及物業抵押、轉讓一項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公司甲擁有非控制權權益的公司(「**中國公司乙**」)應付中國公司甲的貸款,以及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公司乙簽訂若干物業之預售協議(該協議將於償還貸款後被取消,並於授出該貸款時訂立作為為該貸款之償還提供擔保之整體安排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金額為33,162,000港元之應收利息已逾期(應收利息連同該貸款統稱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借款人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清償尚未償還貸款金額，並知會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議清償日期」)或之前償還。然而，借款人並無於建議清償日期之前清償尚未償還貸款金額或支付尚未支付利息，並知會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清償。

本集團之管理層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普遍出現之商業物業供過於求及物業開發商難以獲得銀行融資的情況已持續影響至二零一六年，這使得中國公司乙暫停該貸款的其中一項主要相關抵押資產的開發工作及預售活動。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修訂該貸款的預期未來清償日期。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作出119,583,000港元之調整以將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削減至其預期可收回金額。此金額乃於本集團修訂尚未償還貸款金額之預期償還時間後，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每年24%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之現值之差額。

本集團已就清償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與借款人進行磋商。借款人已聲明其正在進行若干資產變現及貸款收回的計劃(「清償計劃」)，以償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本集團認為倘清償計劃獲成功執行，借款人將有希望部分或全部償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借款人進行定期溝通，並將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增加抵押、定期重估該等抵押的價值、定期監察清償計劃的進程或針對借款人及該貸款之擔保人的追討程序(其中包括法律訴訟)。

放債

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授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後，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放債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226,7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3,66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981,5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4,05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8.6倍(二零一五年：7.8倍)，乃按其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包括貸款票據345,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97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131,8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062,000港元)，並構成本集團持續性財務管理安排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56,688,000港元)，而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49,332,000港元，以本公司的若干定期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0.0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來自外匯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而產生的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79,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65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各項貿易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全體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其中國僱員而言，須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共有19名(二零一五年：1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退休金供款金額為10,82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496,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備抵之重大資本承諾。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策略

亞太資源利用其內部天然資源專業知識物色及管理主要策略性投資及資源投資，從而推動業務增長。我們擬將重點放在自由現金流量收益豐厚的優質公司、優質增長及收益型公司並於以現金貼現交易的公司中覓得良好風險回報。價值及現金流量乃透過資本增值、股息、直接項目擁有權及取得購買協議產生。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31,820,000澳元(約188,569,000港元)出售於Metals X之合共2,150萬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作為其庫務管理安排之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認購20,000,000美元之6% 3年期貸款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前景展望

市場依舊關注短期的經濟數據及主要中央銀行的政策決定。美聯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並無提息，然而，於編製本報告時，市場再次認為可能進行第二次提息，原因為通脹及就業狀況已整體提升。儘管此乃美國經濟轉好之信號，惟提息仍可能打擊市場信心。

除美國以外，主要經濟體有意保持持續寬鬆的政策。市場預期日本央行將深化負利率政策，而歐洲中央銀行(ECB)亦難以退出量化寬鬆。中國保持寬鬆的財政政策，二零一六年八月份的財政開支錄得按年增長10%。此舉於短期內有助於刺激大宗商品市場，然而，我們並不確定類似的刺激政策是否將有助於解決中國經濟的相關問題。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束時，Mount Gibson繼續錄得可觀的現金結餘，即400,000,000澳元或每股現金0.366澳元，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束後進一步收取餘下保險賠償金34,000,000澳元。我們計劃對於Metals X投資進行戰略審查，並有意就可能出售尋求股東批准。我們的新投資組合將作為日後採礦及能源投資的平台。我們近期對我們的投資採取審慎及嚴格甄選的態度，並將繼續物色將帶來可觀的長期回報的優質機會。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Smith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獲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研究方法學碩士學位。Smith先生曾參與開發若干採礦及礦物加工項目，包括煤、鐵礦、基本及貴金屬。彼亦曾管理澳洲及國際的工程及建築公司。Smith先生曾任職於私營採礦及勘探公司董事會，且在工程、建築及礦物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國際經驗。彼現為Dragon Mining Limited（「**Dragon Mining**」）（股份代號：DRA）的執行董事。Smit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ABM Resources NL（「**ABM**」）（股份代號：ABU）之非執行董事。Dragon Mining及ABM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Ferguson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Ferguson先生持有天然資源開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九十年代中期在西澳洲擔任採礦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Ferguson先生於英國聯合創辦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彼於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卓越業績記錄，曾為City Natural Resources High Yield Trust（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最佳英國投資基金」）的前聯席基金經理。此外，彼曾管理New City High Yield Trust Ltd. 及Geiger Counter Ltd.。彼曾於香港之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 CQS任職，該公司是一間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財務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的全球天然資源專業擁有21年的經驗。彼曾在倫敦及香港擔任資產基金經理，負責每日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發展、關係管理，並與獨立董事會、保管人及核數師一同工作以確保所有股東資金獲妥善管理。彼現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股份代號：MGX）之替任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辭任Metals X Limited（「**Metals X**」）（股份代號：MLX）及ABM（股份代號：ABU）之非執行董事。Mount Gibson、Metals X及ABM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Dew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現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股份代號：56）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股份代號：666）之非執行董事；Dragon Mining（股份代號：DRA）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之非執行董事；及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Tian An Australia**」，前稱PBD Develop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TIA）之非執行主席。Dew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曾為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洋國際**」，前稱Allied Overseas Limited）（股份代號：593）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曾為BARD1 Life Sciences Limited（「**BARD1**」，前稱Eurogold Limited）（股份代號：BD1）之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工投資及天洋國際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Dragon Mining、Tanami Gold、Tian An Australia及BARD1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李成輝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為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及聯合地產(股份代號：5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股份代號：28)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天安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Mount Gibson(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彼曾為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之非執行董事。Mount Gibson及Tanami Gold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蘇國豪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65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博士現為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專業會計公司)的首席顧問。彼亦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曾為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除牌為止。

鄭鑄輝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8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行業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之不同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為天安(股份代號：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為天洋國際(股份代號：593)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停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註冊人。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雪梨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彼擔任礦產及資源業公司顧問超過33年。彼為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King & Wood Mallesons)之律師行之前合夥人。彼曾任Ban-Pu Australia Pty Ltd、Oakbridge Pty Ltd及Bond University Limited之董事，及曾為澳洲政府之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之會員。彼歷任多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Emperor Mines Limited、RIMCapital Limited(主席)、eStar Online Trading Limited、Energy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CBH Resources Limited、Orion Petroleum Limited(主席)及Mount Gibson(替任董事)。彼目前為Living Cell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LCT)之獨立董事及ARC Expl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RX)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Trilogy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責任實體。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士。王先生曾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為聯合地產(股份代號：56)及新工投資(股份代號：666)之執行董事、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之投資總監以及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於Dragon Mining(股份代號：DRA)、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及Tian An Australia(股份代號：TIA)之替任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曾為天洋國際(股份代號：593)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曾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於BARD1(股份代號：BD1)之替任董事。聯合地產、新工投資、聯合集團及天洋國際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Dragon Mining、Tanami Gold、Tian An Australia及BARD1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高級管理層

香港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5頁。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Andrew Ferguson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5頁。

譚潔玲 女士

首席財務官

譚潔玲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彼於國際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譚女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其他管理層

香港

John Ellis 先生

投資經理

Elli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投資經理。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他曾擔任Colonial First State悉尼分公司的全球資源投資組合經理，以及加拿大皇家銀行悉尼及倫敦分行的採礦研究及銷售總監。Ellis先生於資源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多項行業認證，包括加拿大證券課程、澳交所／澳洲結算所專責行政人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應用金融及投資研究生證書。

黃靜琳 女士

企業與投資副總裁

黃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企業與投資副總裁。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他曾擔任晉新資本(香港)之石油及天然氣研究分析師，而此前於瑞士信貸(墨爾本)擔任石油及天然氣分析師超過4年。黃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墨爾本大學完成商務學士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續)

杜容根先生

財務總監

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辭任，其後加盟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再次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杜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中國上海

周魯勇先生

上海商品貿易業務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現擔任上海商品貿易業務總經理。周先生在天然資源行業(包括商品貿易及散貨船租賃)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周先生曾為寶鋼的多家海外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及歐洲)業務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煤炭貿易部總經理，負責為寶鋼集團採購及銷售煤炭及焦炭。彼亦組建寶鋼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寶頂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3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公司於董事會報告中載入業務回顧。尤其是，公司條例要求業務回顧須覆蓋若干領域，該等領域已經董事會批准並載入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及社會責任」章節，有關討論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1.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	本年報第8至13頁
2.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年報第6至13頁
3. 報告日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本年報第13頁
4. 揭示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本年報第14頁
5.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年報第40頁
6.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本年報第40頁
7. 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持份者之重要關係	本年報第40頁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活動之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算日並無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江木賢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王大鈞先生(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Andrew Ferguson先生及蘇國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Arthur George Dew先生及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王永權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本公司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Andrew Fergus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37,500,000	0.41%
李成輝先生	其他權益	2,253,362,100 (附註2)	2,253,362,100	24.5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91,651,985股股份計算。
2.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彼等共同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1%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其擁有74.99%權益之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53,362,1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能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在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i) 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ii)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各自之董事，並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及天安各自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下列業務：
 -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透過彼等若干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新鴻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
 - 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及
 - 天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
- (iii) 李成輝先生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之替任董事，Mount Gibson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iv) Arthur George Dew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均為新工投資之董事，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及
- (v) 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及Dragon Mining Limited(「**Dragon Mining**」)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於Tanami Gold及Dragon Mining各自之替任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為Dragon Mining之董事。Tanami Gold及Dragon Mining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或擁有股權而持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OL」)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VOL同意包銷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新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之最多2,304,003,571股新股份(「包銷股份」)(「公開發售」)，惟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佣金費率為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根據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65,837,695,192股發售股份。VOL毋須根據包銷協議接納任何包銷股份。由於莊女士間接擁有VOL之全部權益，且於包銷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辭任)，莊女士被視為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新鴻基擔保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4,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具擔保4.75%票據(「新鴻基貸款票據」)。發行人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受託人，連同其個人權益，間接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1%權益，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而聯合地產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1%權益。由於聯合地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0%權益，李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亦已以其個人身份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計劃項下之若干票據，因此，彼於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及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聯合地產訂立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均可就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因此，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5%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1,434,000,000	1,434,000,000	15.60%
聯合地產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2,253,362,100	2,253,362,100	24.51%
聯合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5)	2,253,362,100	2,253,362,100 (附註4)	24.51%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6)	2,253,362,100	2,253,362,100 (附註4)	24.5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91,651,98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之2,253,362,100股本公司股份，API(1)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OL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為擁有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權益指聯合地產於2,253,362,1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5. 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6.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彼等共同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1%(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以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100%，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唯一一家供應商佔本集團全部採購額。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唯一供應商之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乃按其學歷、資格及能力挑選、支薪及晉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模式作為薪酬模式，以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該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按(其中包括)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考慮。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及所規定須予披露的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OL」)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VOL同意包銷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新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之最多2,304,003,571股新股份(「包銷股份」)(「公開發售」)，惟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佣金費率為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根據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65,837,695,192股發售股份。VOL毋須根據包銷協議接納任何包銷股份。

由於VOL於包銷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VOL就作為包銷商而收取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新鴻基擔保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4,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具擔保4.75%票據(「新鴻基貸款票據」)。

由於發行人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聯合集團訂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服務協議一」)，管理服務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行政服務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聯合集團，並支付聯合集團於提供(i)行政服務，包括聯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註冊辦事處地址、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電話(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服務、影印、郵遞、速遞、送遞以及有關本集團日常行政及營運的其他配套服務；及(ii)管理服務，包括聯合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獲選員工向本集團提供管理、諮詢、策略及業務顧問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聯合地產訂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服務協議二」)，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聯合地產，並支付聯合地產於聯合地產之高級管理層及獲選員工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該等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制訂預算的流程；管理賬目、稅務及財務職能；監察財務運作及海外營運；監察刊發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財務業績；構建並監察可靠控制系統；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維持關係；監察現金結餘及現金預測；安排債務及股權融資；及與銀行維持關係。

由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聯合集團為聯合地產之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故服務協議一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就服務協議一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少於0.1%，故服務協議一及服務協議二的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報告所披露資料乃僅供參考用途。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高股東的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至為關鍵。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問責性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其中訂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的主要任務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確立策略性方針，制訂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董事會亦會指派各董事委員會分擔不同的職責。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批准(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執行委員會(其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指示／監督。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股東大會 (附註2)
	董事會 (附註1)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	—	—	不適用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6/6	—	—	—	1/1
莊舜而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2/4	—	0/1	0/1	1/1
江木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2/2 (附註3)	不適用	2/2 (附註3)	2/2 (附註3)	不適用
李成輝先生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5/6 (附註4)	2/2 (附註4)	1/1 (附註4)	1/1 (附註4)	0/1 (附註4)
蘇國豪先生	6/6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6/6	2/2	3/3	3/3	1/1
鄭鑄輝先生	5/6	1/2	3/3	3/3	0/1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6/6	2/2	3/3	3/3	1/1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例會及兩次額外會議。
2.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所有會議均由其本人出席。
4. 所有會議均由其本人出席。

每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及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知會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當中載列各董事的多樣化技能、經驗及資格。除了當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有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載列如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法規 更新	出席與董事職責有關 的培訓／簡報會／ 座談會／研討會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	✓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	✓
莊舜而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
江木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
王大鈞先生(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
李成輝先生	✓	✓
蘇國豪先生	✓	✓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	✓
鄭鑄輝先生	✓	✓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原則，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兼顧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接替莊舜而女士)及Andrew Ferguson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書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獲委任。除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外，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重續三年。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所組成。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已包含於其職權範圍內，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之模式作為其薪酬模式，據此，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

(ii) 建議董事會批准新董事之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的酬金及按薪酬等級披露的應付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所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已包含於其職權範圍內，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結果之報告／獨立審閱報告及管理層之回應；

(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之管理層聲明函件及公佈；

(iii)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制訂一項程序，使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制訂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報告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所組成。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建議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建立程序，並將包括合適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等不同的標準納入考慮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已包含於其職權範圍內，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
- (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建議董事會批准新董事之委任。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其由執行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所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產生的任何事項及任何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之事項。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執行委員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為：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持續建立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發表對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以及向監管機關提呈的報告中發表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聘核數師在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然而，該系統的設計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失敗風險，從而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因此，它只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可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大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存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妥善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或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200
	1,200

公司秘書

劉冬妮女士為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劉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劉女士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書面請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該書面請求可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並最好將副本郵寄至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並最好將副本郵寄至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79(1)條及79(2)條，(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請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書面請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連同董事會合理釐定以支付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發送有關股東陳述書所需費用之款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倘為須就決議案發出通知的要求)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倘為任何其他的要求)呈遞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並最好將副本呈遞至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了解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機會，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憲章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更改。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動工作場所的環保意識，重視節省用紙、再循環措施、減少用電量並提倡使用電子通訊儲存方式。我們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下一代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

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不時管治我們的業務。作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我們的放債業務分部乃受香港放債人條例管治。

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投資者

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本公司與股東關係。

僱員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珍貴的財產。我們鼓勵、支持及全力資助僱員透過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在工作及個人方面作進一步發展以及進修。僱員的忠誠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旨在營造一個互相尊重、信任和溝通且友善安全的環境，重視員工的滿足感及團隊合作。

社區

本集團深信透過慈善活動能為社會作出正面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支持兒童糖尿協會，並持續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07頁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依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作出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此制訂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5	123,103	256,372
銷售成本		(96,846)	(248,471)
		26,257	7,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81,981)	585,591
其他收入	8	68,966	84,756
行政費用		(36,122)	(30,540)
融資成本	9	(135)	(6,9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310	(1,491,185)
除稅前虧損	10	(15,705)	(850,392)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	(1,140)	2,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845)	(847,926)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 基本	13	(0.19)	(13.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6,845)	(847,92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2,171)	(354,808)
換算其他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139)	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15,071	(3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067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12,034	1,977
	(3,138)	(352,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9,983)	(1,200,7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6	9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145,649	1,035,383
可供出售投資	17	49,492	42,475
貸款票據	20	31,161	313,976
按金	21	—	921
		1,226,788	1,393,66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823	—
貸款票據	20	314,304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1	15,078	13,587
持作買賣投資	23	286,881	194,760
應收貸款	19	131,899	223,062
可收回稅項		—	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79,955	79,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49,251	101,308
		1,002,191	613,101
資產總值		2,228,979	2,006,7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919,165	612,777
儲備		291,875	300,765
累計溢利		997,326	1,014,171
		2,208,366	1,927,7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9,215	15,964
衍生金融工具	27	—	3,627
借款	26	—	56,688
應付稅項		1,398	2,771
		20,613	79,050
股權及負債總額		2,228,979	2,006,763
流動資產淨值		981,578	534,0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8,366	1,927,71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3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Arthur George Dew
董事

Andrew Ferguso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613,193	2,715,329	(14,980)	29,721	344,405	79,020	—	(637,487)	3,129,201
年度虧損	—	—	—	—	—	—	—	(847,926)	(847,9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	—	—	1,967	(354,784)	—	—	—	(352,817)
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	1,967	(354,784)	—	—	(847,926)	(1,200,743)
削減股份溢價後 轉撥(附註ii)	—	(2,500,000)	—	—	—	—	2,500,000	—	—
轉撥(附註ii)	—	—	—	—	—	—	(2,500,000)	2,500,000	—
購回及註銷股份	(416)	(329)	—	—	—	416	—	(416)	(745)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612,777	215,000	(14,980)	31,688	(10,379)	79,436	—	1,014,171	1,927,713
年度虧損	—	—	—	—	—	—	—	(16,845)	(16,8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	—	—	15,766	(18,904)	—	—	—	(3,138)
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	15,766	(18,904)	—	—	(16,845)	(19,983)
發行股份	306,388	—	—	—	—	—	—	—	306,388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 交易成本	—	(5,752)	—	—	—	—	—	—	(5,75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919,165	209,248	(14,980)	47,454	(29,283)	79,436	—	997,326	2,208,366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削減本公司金額為2,500,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並轉撥該筆款項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同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從繳入盈餘儲備轉撥款項2,500,000,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5,705)	(850,39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1	56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8,456)	76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2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9,440	51,33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50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4,4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627)	2,754
利息收入	(56,418)	(81,337)
利息支出	135	6,91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000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19,583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610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1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310)	1,491,185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735,3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0,836	4,048
匯兌差額	(411)	1,9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8,488	(32,886)
存貨(增加)減少	(24,823)	39,798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70)	55,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251	(59,02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51,561)	(20,898)
經營所用現金	(155,215)	(17,830)
已付所得稅	(1,788)	(556)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157,003)	(18,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投資於貸款票據	(31,076)	(77,509)
償還應收貸款	—	18,824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46,397)	(4,021)
投資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2,28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995	96,130
已收利息	27,871	70,46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33,607)	101,60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6,388	—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5,752)	—
購回股份付款	—	(745)
已付利息	(135)	(6,915)
新增借貸	165,657	371,146
償還借貸	(222,345)	(440,675)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243,813	(77,189)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淨額	53,203	6,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60)	501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01,308	94,776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值現金，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251	101,30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捨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並無頒佈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之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所附有之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能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現時，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及設備的總經營租賃承擔達27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要求之適當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易貨物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是以其他估值方法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假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將考慮其特徵，本集團估算時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就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公平值計量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目的乃以此基礎而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近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基於公平值計量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致以下各項，即獲得實體的控制權：

- 於獲投資實體擁有權力；
- 從參與獲投資實體中面對可變風險或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於獲投資實體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假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獲投資實體。

當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從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全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之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倘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商譽會於收購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並不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於釐定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所出售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即匯兌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並與減少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損益部分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猶如聯營公司已按比例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且以下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保留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須經一段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入賬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匯兌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或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言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則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歸類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告之「除稅前虧損」存在差異。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而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因初始確認一宗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倘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而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作出撥回,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此外，倘本集團須將嵌入衍生工具從其主合約分離，卻未能於收購或其後的財務報告日期將嵌入衍生工具獨立計量，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乃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包含與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將透過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嵌入衍生工具，則倘該等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衍生部分足以妨礙取得整項金融資產之可靠估算，整項工具將按成本加應計合約利息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直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股息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盈虧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報價、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貸款、貸款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減值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困；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方有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

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如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則減值虧損金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則從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某一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事件有關連，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僅限於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該日之賬面值不超出如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賬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訂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已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內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再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於達到衍生工具定義時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緊密關聯，主合約將不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結餘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累計溢利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審閱其資本結構。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貿易之收益	123,103	256,372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商品業務(商品貿易)；及
- (ii) 資源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公司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123,103	—	123,103
出售資源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71,888	71,888
分部溢利(虧損)	26,889	(33,675)	(6,7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0,836)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19,58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8,45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6,078
未分配企業支出			(30,209)
融資成本			(135)
除稅前虧損			(15,705)
所得稅支出			(1,140)
年度虧損			(16,845)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256,372	—	256,372
出售資源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88,480	88,480
分部溢利(虧損)	7,176	(133,286)	(126,1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1,185)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35,3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04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7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631
未分配企業支出			(33,328)
融資成本			(6,915)
除稅前虧損			(850,392)
所得稅抵免			2,466
年度虧損			(847,926)

以上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44	350	55,024	56,4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44,726)	—	(44,72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45,649	1,145,649
貸款票據	—	—	345,465	345,465
應收貸款	—	—	131,899	131,899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	—	(119,583)	(119,5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7,310	107,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30,836)	(30,836)
來自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	—	26,114	26,114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28,420	28,420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88	4,082	76,267	81,33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1,956)	—	(61,956)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3,504)	—	(3,50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000)	—	(24,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44,467)	—	(44,46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035,383	1,035,383
貸款票據	—	—	313,976	313,976
應收貸款	—	—	223,062	223,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91,185)	(1,491,185)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735,326	735,3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4,048)	(4,048)
來自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	—	24,940	24,940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51,287	51,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業務	203,880	153,055
資源投資	372,127	261,855
分部資產總值	576,007	414,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5,649	1,035,383
貸款票據	345,465	313,976
應收貸款	131,899	223,062
未分配	29,959	19,432
綜合資產	2,228,979	2,006,763
商品業務	17,975	2,837
資源投資	47	66,088
分部負債總額	18,022	68,925
未分配	2,591	10,125
綜合負債	20,613	79,05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貸款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借款乃計入負債項下，並被分配至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融資成本則概無分配至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所在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上市地方)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洲	—	—	1,109,348	998,252
香港	86,781	210,947	456	1,442
中國	36,322	45,425	36,331	37,517
	123,103	256,372	1,146,135	1,037,211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之客戶收益均屬商品業務分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2,976	62,409
客戶乙	不適用 ¹	74,301
客戶丙	不適用 ¹	45,425
客戶丁	不適用 ¹	45,937
客戶戊	不適用 ¹	28,300
客戶己	23,805	不適用 ¹
客戶庚	21,104	不適用 ¹

¹ 於相關年度，與客戶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a))	(44,726)	(61,9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27	(2,75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8)	—	(3,50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000)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735,3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0,836)	(4,048)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附註(b))	(119,583)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61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4,46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8,456	(76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81	(5,52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24)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188)
	(181,981)	585,591

附註：

- (a)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為14,7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0,619,000港元)，並已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內。
- (b) 此金額乃於本集團修訂貸款結餘之預期償還時間及及時變現抵押之可能性後，貸款結餘之賬面值(定義見附註19)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每年24%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之現值之差額。貸款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19。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1,344	1,95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84	1,056
來自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26,114	24,940
來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054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8,420	51,287
其他	1,204	1,464
	68,966	84,756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235
證券融資	135	6,680
	135	6,915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823	16,003
—員工宿舍	1,104	1,0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	235
僱員成本總額	17,171	17,244
核數師酬金	1,000	895
貨品成本確認為支出	96,846	248,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1	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0
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1,398 (258)	140 (2,606)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1,140	(2,46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公司產生過往年度稅項虧損，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年內之稅項支出(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705)	(850,39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591)	(140,3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5,541	25,9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540)	(135,3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63	3,99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8)	(1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7,706)	246,046
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258)	(2,6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127)
其他	49	95
香港及中國之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1,140	(2,4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2,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27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附註(b))	27	800	—	827
Andrew Ferguson先生(附註(a))	—	4,250	18	4,268
江木賢先生(附註(b))	240	—	—	240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附註(c))	—	86	8	94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167	—	—	167
蘇國豪先生	120	—	—	120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附註(e))	—	—	—	—
Arthur George Dew先生(附註(d))	63	—	—	63
王大鈞先生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 (附註(d))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190	—	—	190
鄭鑄輝先生	190	—	—	190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190	—	—	190
	1,187	5,136	26	6,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40	1,200	—	1,240
Andrew Ferguson先生(附註(a))	—	4,250	18	4,268
江木賢先生	360	—	—	360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190	—	—	190
蘇國豪先生	120	—	—	120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190	—	—	190
鄭鑄輝先生	190	—	—	190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190	—	—	190
	1,280	5,450	18	6,748

附註：

- (a) Andrew Ferguson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莊舜而女士及江木賢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Arthur George Dew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日，王大鈞先生已獲委任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
- (e)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之披露資料。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五年：四名)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600	6,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6,672	6,688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3
	4	4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7,926,000港元)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91,196,772	6,128,258,0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另行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曾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233	193	1,691	1,789	6,906
撇銷	(803)	(86)	(402)	—	(1,29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430	107	1,289	1,789	5,615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749	116	1,006	1,640	4,511
年內支出	228	18	205	113	564
於撇銷時對銷	(183)	(48)	(136)	—	(3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94	86	1,075	1,753	4,708
年內支出	224	16	176	5	4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18	102	1,251	1,758	5,1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12	5	38	31	4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36	21	214	36	907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於以下年度每年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於租賃年期內
辦公室設備	五年
電腦	五年
汽車	五年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澳洲上市	2,269,736	2,223,339
— 非上市	54,708	54,70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73,327)	(648,7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5,468)	(593,889)
	1,145,649	1,035,383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283,319	1,161,01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上市/ 非上市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港(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非上市	中國	不適用	40%	40%	批發、進出口、經紀服務及有關 煤、焦煤、冶金料、礦物產品、 化學工程產品、機械及電機器材 及零件、鋼及鋼產品、建築材料 及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服務。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附註(a))	上市	澳洲	普通股	29.67%	26.61%	於西澳洲的兩個礦場(即Extension Hill及Koolan Island)開採直接付 運赤鐵礦礦石。
Metals X Limited (「MLX」)(附註(b))	上市	澳洲	普通股	20.72%	23.89%	透過Higginsville及South Kalgoorlie 黃金項目進行黃金開採及於 Renison錫礦場進行錫開採；發 展Central Murchison黃金項目、 Fortnum黃金項目及Rover黃金項 目；及勘探Wingellina鎳項目。
Alufer Mining Limited (「Alufer」)	非上市	根西島 行政區	普通股	25.83%	25.83%	於畿內亞共和國進行礦物勘探及 開發鋁土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6,3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收購MGX額外33,562,406股股份，故本集團於MGX之股權由26.61%增加至29.67%(二零一五年：26.6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MGX發行合共220,853股新股份，本集團於MGX之股權被攤薄，就此於損益確認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虧損淨額為451,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MLX發行63,674,361股新股份，本集團於MLX的股權由23.89%減少至20.72%(二零一五年：24.02%減少至23.89%)，就此於損益確認之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為8,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虧損淨額3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其於MGX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對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在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10%(二零一五年：11%)的折現率折現現金流預測至淨現值，估計預期將從MGX之營運以及最終出售其於MGX之權益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MGX之公平值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價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GX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其賬面值為低(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賬確認30,83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回撥減值虧損735,326,000港元)。

由於其財政方面資不抵債以及不確定Alufer能否籌得新資金以繼續其項目之勘探，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4,048,000港元。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悉數減值。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MGX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352	224,316
流動資產	2,670,896	2,228,307
流動負債	(244,396)	(394,012)
非流動負債	(219,894)	(236,717)
資產淨值	2,256,958	1,821,894
收益	1,381,592	2,015,149
年內溢利(虧損)	494,791	(5,922,69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59,727)	(1,213,365)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435,064	(7,136,059)
MGX所付股息	—	260,142
年內本集團分佔MGX溢利(虧損)	134,129	(1,553,463)
年內本集團分佔MGX其他全面支出	(16,191)	(335,285)
計入MGX權益之商譽與累積減值之匯兌差額	5,148	116,244
總計	123,086	(1,772,504)
本集團應佔MGX所付股息	—	78,911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MGX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MGX擁有人應佔MGX資產淨值	2,256,958	1,821,894
本集團於MGX擁有權權益比例	29.67%	26.61%
商譽	669,639	484,80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75,230)	(563,651)
本集團於MGX權益之賬面值	484,768	346,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MLX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95,740	942,546
流動資產	653,526	1,963,054
流動負債	(583,520)	(376,960)
非流動負債	(591,646)	(464,127)
資產淨值	2,274,100	2,064,513
收益	1,987,743	2,048,589
年內(虧損)溢利	(126,717)	266,09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2,729)	(414,42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139,446)	(148,330)
MLX所付股息	66,927	73,034
年內本集團分佔MLX(虧損)溢利	(28,431)	62,143
年內本集團分佔MLX其他全面支出	(1,226)	(98,089)
計入MLX權益之商譽之匯兌差額	(5,426)	(35,748)
總計	(35,083)	(71,694)
本集團應佔MLX所付股息	15,995	17,219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MLX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MLX擁有人應佔MLX資產淨值	2,274,100	2,064,513
本集團於MLX擁有權權益比例	20.72%	23.89%
商譽	471,194	493,319
	153,386	158,812
本集團於MLX權益之賬面值	624,580	652,131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並非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12	135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442)	20
本集團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830)	15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36,301	37,131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附註(a))	37,501	37,55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5,214)	(35,21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附註(b))	2,287	2,337
	47,205	40,138
	49,492	42,475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五間(二零一五年：五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及澳洲(二零一五年：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及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按成本扣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乃由於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十分廣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到期)結算安排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之7%股權。根據本集團、債券發行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甲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結算安排及本集團與甲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就代替以現金向本集團償還該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約10,620,000美元(相當於約82,320,000港元)，甲方向本集團轉讓其於一間私人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的7%以償還該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持有100%權益。本公司董事將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當可供出售投資處理。

於目標公司之7%股權的公平值40,138,000港元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82,32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42,182,000港元已於隨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扣除。

該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7,0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並於其他全面開支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公平值計量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英國上市之可換股債券(「債券A」)的發行人尚未支付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到期利息，並根據加拿大公司債務人安排法(「公司債務人安排法」)獲得保護指令。根據公司債務人安排法，已委派監督員就債券A發行人的業務、物業及資產進行邀售程序。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的賬面值為零，而公平值變動3,5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債券A發行人的業務、物業及資產進行之邀售程序仍繼續進行。此上市投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到期日(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票面年利率(每半年支付)	8%
兌換期間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兌換價	0.665美元
面值	1,000,000美元

附註：倘債券於到期日前過往並無被購回及註銷、償還或兌換，則各債券將按其本金金額以現金贖回。

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投資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乃由Alufer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1,317,000港元(「Alufer債券」)。可換股債券包含與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將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嵌入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混合工具之可換股期權部分可能足以妨礙取得整項工具之可靠估算，故該等債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加應計合約利息扣除減值計量。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於Alufer債券之非上市投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票面年利率	6%
兌換期	由認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兌換價	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其本金額可按同一發行或發售價兌換普通股：
	(a) 「合資格融資」事件，即Alufer在發行Alufer債券日期後之單項融資中發行或銷售價值合共至少3,000,000美元的普通股；或
	(b) 「許可」，即Alufer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或任何其他認可的投資交易所獲成功許可普通股上市。
面值	1,453,000美元

由於Alufer資不抵債以及籌集新資金以繼續其項目開發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債券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2,285,000港元，因此債券已悉數減值。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之賬面值	131,899	223,06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向一名借款人(「**借款人**」)，為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之投資控股公司)授出之應收貸款218,320,000港元(「**該貸款**」)以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該貸款的條款，該貸款乃由借款人的唯一股東擔保，而該貸款的主要抵押為轉讓一名投資對象(「**中國公司乙**」)應付借款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甲**」)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續)

該貸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累計應收利息33,162,000港元(統稱為「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此外，借款人已不時要求延期清償且目前已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慮到借款人拖欠還款以及中國公司乙已暫停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工作及相關預售活動，以及抵押變現的所得金額及估計時間，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結餘的預期時間。

因此，作出119,583,000港元之調整以將貸款結餘之賬面值削減至其按24%的原實際年利率計算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20. 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Mulpha SPV Limited(「Mulpha」，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按面值認購面值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票面年利率為8.5%，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Mulpha票據1」)。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向Mulpha認購另一張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票面年利率為8.0%，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期(「Mulpha票據2」)。

該等貸款票據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擔保。該等貸款票據可於到期日前按貸款票據之面值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由Mulpha提前贖回。Mulpha選擇提前贖回乃與主債務緊密相關，故不會分開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Mulpha票據1連同應計的未付利息已由Mulpha提前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Mulpha票據2連同應計的未付利息已由Mulpha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SHK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面值為4,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其票面年利率為4.75%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該等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該等貸款票據可於到期日前按貸款票據之面值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由新鴻基提前贖回。新鴻基選擇提前贖回乃與主債務緊密相關，故不會分開入賬。

20. 貸款票據(續)

年內貸款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35,934
於貸款票據之投資	77,509
利息收入	24,940
已收利息	(22,867)
匯兌差額	(1,5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3,976
於貸款票據之投資	31,076
利息收入	26,114
已收利息	(25,991)
匯兌差額	2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45,46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之賬面值呈列為：		
— 流動資產	314,304	—
— 非流動資產	31,161	313,976
	345,465	313,976

2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5,030	14,508
應收經紀款項	10,048	—
	15,078	14,508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921
呈列為流動資產	15,078	13,587
	15,078	14,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鐵礦石，按成本	5,648	—
在途貨品，按成本	19,175	—
	24,823	—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9,802	60,388
— 於英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6,194	9,353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82,700	121,262
— 於加拿大上市之股本證券	8,185	3,757
	286,881	194,76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入持作買賣投資的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BM Resources NL (「ABM」)	澳洲	普通股	166,259,494 澳元 (二零一五年： 164,733,001 澳元)	375,157,803 (二零一五年： 343,287,553)	50,872,194 (二零一五年： 50,872,194)	13.56% (二零一五年： 14.82%)

本集團擁有少於五分之一ABM投票權，並有意持作買賣。本集團購入ABM後，ABM邀請及委任Andrew Ferguson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ABM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Andrew Ferguson先生退任ABM之非執行董事，而其空缺由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填補。由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權利委任ABM董事會之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或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之委任由ABM之提名委員會視乎其行業經驗而全權酌情決定，儘管Andrew Ferguson先生或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乃由ABM委任，ABM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90%(二零一五年：0.01%至1.1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得貿易及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其按0.16%至0.39%(二零一五年：0.18%)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425	—
其他應付賬款	2,790	15,964
	19,215	15,96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425	—

26.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融資貸款	—	56,688

證券融資貸款指從一家股票經紀行獲得之證券融資。倘借款結餘超過抵押予該證券經紀行之證券之合資格孖展金額，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倘本集團未能於應要求時償還證券融資貸款，則抵押品可由該證券經紀行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本集團任何未償還借款。誠如附註31所披露，整筆貸款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抵押，須按要求時償還，並按平均6.25%之年度浮動利率計息。證券融資貸款以港元列值。該等證券融資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關連之總額結算期權合約	—	3,627

此金額指與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關連之總額結算期權合約之公平值。倘現貨價於上限價格及合約價之間，本集團應以合約價購入股本證券。倘現貨價高於上限價格，本合約將予以終止且毋須支付費用。倘現貨價低於合約價，本集團應根據合約數量之兩倍按合約價購入股本證券。於整個合約期，該等合約將安排每月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合約。

28.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127,767,990	612,777	6,131,927,990	613,193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	—	(4,160,000)	(416)
已發行股份(附註(b))	3,063,883,995	306,388	—	—
於年末	9,191,651,985	919,165	6,127,767,990	612,777

附註：

(a) 股份回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作註銷，詳情如下：

註銷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金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	4,160,000	0.180	0.173	7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而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就股份回購應付之溢價約329,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自累計溢利／虧損轉撥至資本購回儲備。

28. 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續)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並已發行3,063,883,995股新股份。

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約5,752,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項下之股本扣除。

29. 承擔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332	4,2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608	3,274
第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	279	2,457
	3,887	5,731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泊車位、董事之宿舍及一台影印機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租期六個月至五年議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MGX之附屬公司		
購買商品	80,052	181,324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	768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GX訂立若干份商品遠期合約，向MGX購買相當於澳洲兩個相關礦場於餘下礦場壽命的總產量約20%的鐵礦石，而遠期價格則參考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Hamersley Benchmark Iron Ore Prices)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有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故修訂商品遠期合約，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Platts Iron Ore Price)並扣減營運調整及營銷佣金作出修訂。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04	8,511
退休福利	44	36
	8,148	8,547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之職位、經驗、資質及表現以及市況釐定。

30. 關聯方交易(續)

(d) 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亦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及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17	6,031
退休福利	44	36
	6,161	6,06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五年：銀行及經紀行)以獲得信貸融資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06,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955	79,659
	79,955	685,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每位僱員作出之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薪酬成本之上限，其為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港元)。

此外，中國之當地市政府負責為中國之合資格職工承擔當前及未來全體退休人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中國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到期時支銷。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按個別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86,881	194,760
可供出售投資	49,492	42,475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	719,530	725,1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185	71,603
衍生金融工具	—	3,6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貸款、貸款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33.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外幣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買賣活動以美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00,000美元為貿易信貸融資作抵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19,349	82,235	16,562	—
澳元	11,367	12,978	—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美元並不計入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澳元匯率上升及下跌10%(二零一五年：10%)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10%(二零一五年：10%)乃管理層評估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澳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10%(二零一五年：10%)變動就年末換算進行調整。以下正數表示澳元兌港元升值10%(二零一五年：10%)時年度除稅後虧損的減幅。若澳元兌港元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後虧損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	949	1,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有關(二零一五年：與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有關)(銀行結餘詳情參閱附註24，借款詳情參閱附註26)。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及定息貸款票據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當前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狀況，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風險不大，利率敏感性不會帶來增值，故並無披露利率敏感性。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所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章節詳述。

其他價格風險

外幣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43%(二零一五年：75%)之股本投資(包括持作出售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貨幣單位為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而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52,870	46,134
澳元	84,140	122,752
英鎊	1,302	4,130
加拿大元	8,185	3,757

本集團亦因本集團旗下之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本證券而承受外幣風險。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主要以澳元計值。

33. 金融工具(續)**市場風險(續)****其他價格風險(續)****外幣價格風險(續)****敏感度分析**

並未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或股價風險，乃由於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十分廣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之敏感度，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美元並未計入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10%(二零一五年：10%)乃管理層評估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一五年：10%)時年度除稅後虧損的減幅。若外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後虧損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	8,730	12,393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及回報情況不同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上市投資之價格風險釐定。假設股本價格(以該等投資之相關計值貨幣計值)升高/下降30%(二零一五年：升高/下降3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71,8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787,000港元)。這主要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起；
- 由於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47,2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38,000港元)發生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4,1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41,000港元)；及
- 由於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9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之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之賬面值所引致。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以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銀行之已抵押銀行存款79,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659,000港元)及於一間中國銀行之銀行結餘55,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485,000港元)存在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223,062,000港元亦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經考慮自借款人唯一股東取得的擔保及抵押(其中包括轉讓一項中國公司乙應付中國公司甲的貸款、借款人資產之一項浮動押記、借款人及中國公司甲之股份抵押、由中國公司甲持有的一幅土地及物業之抵押及本集團與中國公司乙就若干物業簽訂的預售協議)及交易對手方之財務資料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貸款賬面值的信貸風險並不高。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貸款賬面值251,482,000港元的信貸風險為高，並已對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對其償還時間的經修訂估計。有關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9。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票據345,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976,000港元)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公告及交易對手方之財務資料及後續結算，以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等值現金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並透過持續監控預期及實際現金流及對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可使用之未動用貿易信貸融資為149,3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96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證券融資496,312,000港元。

33.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8,390,000港元之合約現金流以於一年內換取上市證券。衍生金融工具之性質於附註27內披露。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呈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未償還則被視為於整個期間未曾償還。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9,185	19,185	19,1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4,915	14,915	14,915
證券融資貸款	最優惠利率 加息差	56,688	—	56,688	56,688
		56,688	14,915	71,603	71,603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入之金額可予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以展示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286,881,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194,760,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投資 -47,205,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 - 40,138,000港元	第三級	資產方法(關鍵輸入數據: 投資對象財務狀況, 經考慮待售發展中物業經調整公平值(附註)及缺乏控制權及市場流通性折讓20%)。
衍生金融工具	無	負債 - 3,627,000港元	第三級	金融機構報價

附註: 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公平值按剩餘法使用預期利潤率為10%的市場單位價格關鍵輸入數據計算得出。

於兩個年度內,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873	873
年內已變現	—	(873)	(873)
損益賬內之未變現虧損	—	3,627	3,627
收購	40,138	—	40,1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138	3,627	43,765
年內已變現	—	(3,627)	(3,627)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067	—	7,0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7,205	—	47,205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且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或參考金融機構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已就其買賣衍生工具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總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總協議」)。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地檢討。倘修訂只影響該年度，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除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以外(見下文))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之關鍵判斷。

商品遠期合約

本集團與MGX訂立若干份商品遠期合約以購買鐵礦石，其遠期價格乃根據塊礦及粉礦各自的普氏鐵礦石價格而釐定，而本集團須要實物交付，過往並無類似合約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或提取鐵礦石並於交付後短時間內出售，以從短期價格波幅或交易商的差價中產生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根據本集團預期採購獲得之鐵礦石訂立及繼續持有商品遠期合約。因此，商品遠期合約為未生效合約，故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該等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因素具有令下個財政年度內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在決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時，須就有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該等聯營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適當貼現率及最終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或多於預期，或管理層因環境、事實及情況(如估計未來價格及產量)轉變而修改估計現金流，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聯營公司採用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預期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因預期材料價格整體下跌而不可再實現，因此，有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1,145,64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605,4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1,035,38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593,889,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

在釐定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信日期起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所獲得相關抵押品的價值、過往收款記錄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貸款的最終變現程度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拖欠付款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進而影響其付款能力或時間，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或對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為223,06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的賬面值251,482,000港元確認119,583,000港元之調整，反映了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貸款償還時間的估計的修訂。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財務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技術。應用的估值技術為市場從業員所常用。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採用包含若干假設的資產法進行估值，該等估值涉及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倘假設因市況出現任何變動，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47,2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38,000港元)。有關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擁有權益比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ccard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資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亞太資源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財務管理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100%	100%	—	100%	財務管理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昇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商品貿易
宏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Ultra Eff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9,800,000美元	100%	—	100%	100%	—	100%	商品貿易
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3,600,000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提供公司管理、 冶金技術及礦產 資源投資開發方 面之諮詢服務

附註：

- (a)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及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董事認為，上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716	22,7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383	5,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47,128	1,852,6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428	7,344
銀行結餘		19,336	2,262
資產總值		2,095,991	1,890,358
股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9,165	612,777
其他儲備	a	348,825	354,577
累計溢利	a	825,772	913,959
		2,093,762	1,881,313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29	9,045
股權及負債總額		2,095,991	1,890,358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4,577	2,854,490	913,959	(863,117)
年內虧損	—	—	(88,187)	(722,508)
購回及註銷股份	—	87	—	(416)
削減股份溢價後轉撥	—	(2,500,000)	—	2,500,00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5,752)	—	—	—
於年末	348,825	354,577	825,772	913,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於市場上以總代價約31,820,000澳元(相等於約188,569,000港元)出售MLX合共21,500,000股股份。於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MLX持有77,907,571股股份，相當於MLX於該出售事項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6.2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向Mulpha認購面值20,000,000美元、按每年6.0%票息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到期之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擔保並可於到期日前按貸款票據之面值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未付利息由Mulpha贖回。該認購已部分由贖回Mulpha票據2之已收所得款項撥付。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關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23,103	256,372	774,512	1,104,617	1,050,2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705)	(850,392)	912,653	(2,077,032)	(241,077)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40)	2,466	(5,393)	(2,655)	(1,89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6,845)	(847,926)	907,260	(2,079,687)	(242,967)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28,979	2,006,763	3,337,036	2,527,311	4,759,693
負債總額	(20,613)	(79,050)	(207,835)	(268,678)	(117,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08,366	1,927,713	3,129,201	2,258,633	4,641,815